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
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陆页，附件附表共贰拾壹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瑞力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陈乐乐

报告编制人：陈乐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25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2号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6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2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评价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设备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2 建议.....	27

附件：

1、关于《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E-02-01地块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龙建〔2022〕94号，2022年6月22日)；

2、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3、检验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4、危废委托协议；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015.21m²，总建筑面积为27926.63m²，设计年产25万套高效散热节能LED防爆及照明灯具的生产规模。

企业原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35号，原项目于2014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灯具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局的审批（龙环建审[2014]75号），通过验收（龙环建验[2014]A016号），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只矿用隔爆型巷灯、10000只防爆灯、5000只LED投光灯、8000只LED高顶灯、8000只高顶灯、6000只泛光灯。于2016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局的审批（龙环建审[2016]103号），通过验收（龙环建验[2018]5007号），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只矿用隔爆型巷道灯、10000只防爆灯、5000只LED投光灯、8000只LED高顶灯、8000只高顶灯、6000只泛光灯。于2022年迁建至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2号，同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E-02-01地块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0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94号）。本项目厂房基建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于2022年1月完成厂房基建，于2022年6月完成设备购入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3万元，占总投资的0.09%。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

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6月27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6月27日~7月3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2.5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7 关于《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龙建〔2022〕94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

2.8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9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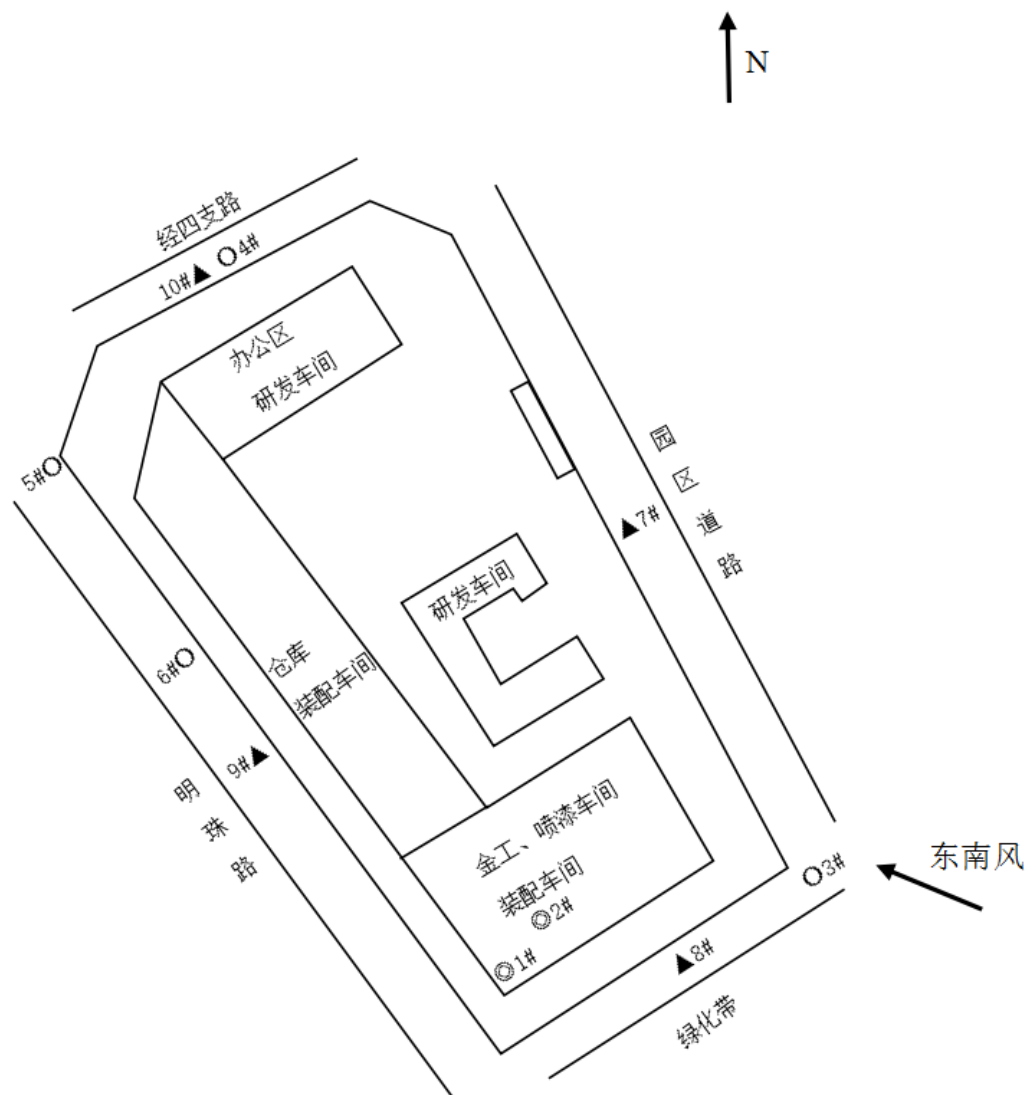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本项目东侧为温州市立企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国正阀门有限公司；南侧隔空地为甬莞高速、堤塘新开河；西侧为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下横河为中国邮政处理中心/邮政滨海新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项目年产 25 万套高效散热节能 LED 防爆及照明灯具	项目年产 25 万套高效散热节能 LED 防爆及照明灯具
	主体厂房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015.21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7926.63m ²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015.21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7926.6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高排放。喷塑粉尘经粉末回收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引高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引高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粉末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设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厂区内分类，规范暂存，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4F 设物料仓库；5F 设成品仓库	4F 设物料仓库；5F 设成品仓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铝铸件（灯具外壳）	150t/a	123t/a
塑料制品	15t/a	14t/a
玻璃制品	20t/a	18t/a
金属材料（钢板）	80t/a	70/a
电线电缆	150km/a	130m/a
电器元件	30 万只/a	27a
光源	250000 只/a	24000 只/a
乳化液	3t/a	2.8
润滑油	1t/a	1t/a
胶水	10t/a	9/a
塑粉	4t/a	3.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主要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切割机	1	1
落地式砂轮机	1	1
台式钻床	6	6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床	2	2
台式攻丝机	5	5
台式冲床	1	1
冲床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四柱液压机	1	1
电脑剥线机	1	1
自动捆扎机	2	2
激光打标机	1	1
空气压缩机	2	2
数控铣床	8	8
数控车床	4	4
水压试验机	1	1
发电机	1	1
螺杆式空压机	1	1
激光切割机	1	1
抛丸机	1	1
研磨机	1	1
角磨机	3	3
气动剥线机	1	1
卧式砂带机	2	2
万能磨刀机	1	1
钻头打磨机	1	1
全自动灌胶机	1	1
喷塑机*	4	4
电热烘箱	2	1
焊接机	5	5
电动锉刀	2	2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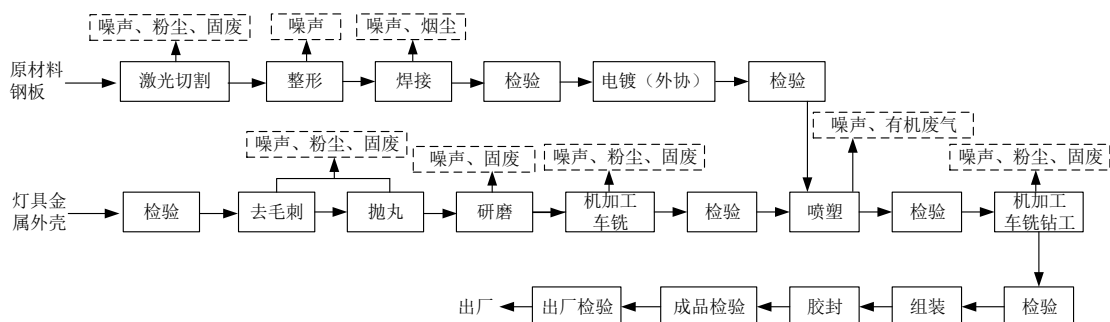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激光切割：通过切割机将型材切割成制作设备所需的形状。本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废边角料。

整形：通过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压整形。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焊接：根据图纸要求，用焊机将上一工序成型的工件焊接成要制作的部件。工序会产生噪声烟尘。焊接后的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委托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外协电镀好后接回厂内待喷塑。

去毛刺：采用电动锉刀手工去毛刺。本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渣和噪声。

抛丸：用抛丸机将加工好的设备进行抛丸修整。本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金属渣和噪声。

研磨：研磨过程仅加自来水润湿，定期补充新鲜水、打捞废渣。

机加工车铣：产品外壳还需更精细的车床加工，再进行内表面的铣加工以满足内表面的光滑度要求。本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渣和噪声。

喷塑：采用高压静电喷塑，提高塑层附着力，防腐性能显著提高。喷塑完成后的工件进入固化工序，固化温度为 180℃ 左右，固化时间为 30min 左右，本项目固化采用电烘箱加热。该过程主要产生喷塑粉尘、有机废气。

机加工车铣钻工：按照组装要求对想要部件进行最后的车、铣、钻工、攻丝等机加工操作，接着将外壳与各类灯泡、电子元器件、电线等组装成

完整的灯具产品。本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废金属渣和噪声。

胶封：对组装好的灯具经全自动灌胶机进行胶封经检验后得到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参考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厂区北侧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喷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由喷塑固化工序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粉末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5 米, 1 个	环境	厂区南侧
喷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粉末回收处理系统	23 米, 1 个	环境	厂区南侧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4-3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落地式砂轮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台式钻床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床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台式攻丝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8
台式冲床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冲床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四柱液压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电脑剥线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自动捆扎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激光打标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空气压缩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数控铣床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水压试验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发电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8
螺杆式空压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8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抛丸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研磨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角磨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气动剥线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卧式砂带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万能磨刀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钻头打磨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全自动灌胶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喷塑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电热烘箱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焊接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电动锉刀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8

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金属废料、电线外包塑料、废光源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1F的西侧。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4-4。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4.6	1.3	外售
2	电线外包塑料	剥线	一般废物	/	1	0.2	外售
3	废光源	装配、测试	一般废物	/	1	0.3	外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	乳化液、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35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在厂房1F的西侧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1.3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0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管道	2	2
	废气	抛丸、喷漆废气	集气装置、吸风管道、排气筒等	3	1.5
		发电机燃油废气	集气罩及排气筒	1	0.8
	噪声	噪声	设备维护、绿化等	1.5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1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	1.5	2
合计		/		10	11.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高排放。喷塑粉尘经粉末回收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引高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引高排放。	因抛丸粉尘跟喷塑粉尘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抛丸、喷塑、固化工序废气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经粉末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单独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金属废料、电线外包塑料、废光源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已落实。金属废料、电线外包塑料、废光源外售处置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立在厂房 1F 的西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指标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少，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等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温环龙建〔2022〕94 号）

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原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2014 年 5 月、2016 年通过原龙湾区环保局审批（龙环建审【2014】75 号、龙环建审【2016】103 号），并于 2018 年通过验收（龙环建验【2018】5007 号）。由于企业发展， 现整体搬迁至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建筑面积 27926.63 平方米，年产 25 万套高效散热节能 LED 防爆及照 明灯 具。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 水处理厂进 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废 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 塑粉尘经收集 并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 气 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总氮		70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3#○、4#○、5#○、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2#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7#▲、8#▲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SS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WZZY-007
报告编制人	王丽娜	报告编制人员	WZZY-042
其他成员	林家栋	现场检测员	WZZY-030
	李潞祥	现场检测员	WZZY-055
	季智慧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17
	谢娇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02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黄俊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04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2年6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6%~91%。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6月27日	固定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552套/天	91%	502套/天	290天
	移动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310套/天	86%	266套/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9-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6-27	第一次	100.8	32.2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7	33.9	2.8	东南	
	第三次	100.5	35.8	2.4	东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布置4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排放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3和表9-4。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2022-06-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3#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0.127	1.80
	第二次	0.130	1.49
	第三次	0.135	1.39
○4#厂界下 风向 1#	第一次	0.167	2.10
	第二次	0.162	1.76
	第三次	0.175	1.73
○5#厂界下 风向 2#	第一次	0.180	2.12
	第二次	0.177	1.88
	第三次	0.192	1.93
○6#厂界下 风向 3#	第一次	0.184	1.89
	第二次	0.168	1.87
	第三次	0.175	1.80
排放限值		≤ 1.0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573G 号检测报告。

(2) 有组织废气

表 9-4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 排放口 (排气筒 高度 5m) 2022年6 月27日	第一次	<20	8.29×10^{-3}	—	—
	第二次	<20	7.90×10^{-3}	—	—
	第三次	<20	8.22×10^{-3}	—	—
喷塑粉 尘、固化 废气排放 口(排气 筒高度 23m) 2022年6 月27日	第一次	<20	7.70×10^{-2}	4.77	3.68×10^{-2}
	第二次	<20	7.51×10^{-2}	4.81	3.61×10^{-2}
	第三次	<20	7.47×10^{-2}	4.18	3.12×10^{-2}
排放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	$\leq 80\text{mg}/\text{m}^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573G 号检测报告。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昼间噪声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L _{eq} dB (A)		
▲7#	厂界 1#	2022-06-27	15:43~15:44	61	65	达标
▲8#	厂界 2#		15:50~15:51	62		
▲7#	厂界 3#		15:46~15:47	64	65	达标
▲8#	厂界 4#		15:40~15:41	64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573G 号检测报告。

9.2.1.3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金属废料、电线外包塑料、废光源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 1F 的西侧。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0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6%~91%。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金属废料、电线外包塑料、废光源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 1F 的西侧。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94号

关于《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原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2014 年 5 月、2016 年通过原龙湾区环保局审批（龙

环建审【2014】75号、龙环建审【2016】103号），并于2018年通过验收（龙环建验【2018】5007号）。由于企业发展，现整体搬迁至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2号，建筑面积27926.63平方米，年产25万套高效散热节能LED防爆及照明灯具。项目投资120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废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5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

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6月20日 印发

附件 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铝铸件（灯具外壳）	150t/a	123t/a
塑料制品	15t/a	14t/a
玻璃制品	20t/a	18t/a
金属材料（钢板）	80t/a	70t/a
电线电缆	150km/a	130m/a
电器元件	30 万只/a	27a
光源	250000 只/a	24000 只/a
乳化液	3t/a	2.8
润滑油	1t/a	1t/a
胶水	10t/a	9/a
塑粉	4t/a	3.5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主要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切割机	1	1
落地式砂轮机	1	1
台式钻床	6	6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床	2	2
台式攻丝机	5	5
台式冲床	1	1
冲床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四柱液压机	1	1
电脑剥线机	1	1
自动捆扎机	2	2
激光打标机	1	1
空气压缩机	2	2
数控铣床	8	8
数控车床	4	4
水压试验机	1	1
发电机	1	1
螺杆式空压机	1	1
激光切割机	1	1

抛丸机	1	1
研磨机	1	1
角磨机	3	3
气动剥线机	1	1
卧式砂带机	2	2
万能磨刀机	1	1
钻头打磨机	1	1
全自动灌胶机	1	1
喷塑机*	4	4
电热烘箱	2	1
焊接机	5	5
电动锉刀	2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4.6	1.3	外售
2	电线外包塑料	剥线	一般废物	/	1	0.2	外售
3	废光源	装配、测试	一般废物	/	1	0.3	外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	乳化液、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35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6月27日	固定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552套/天	91%	502套/天	290天
	移动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310套/天	86%	266套/天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0573G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 80 号 (8 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叶德棠 叶德棠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7-0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6-2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6-27~2022-07-03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其他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3、本报告为编号为 HJ220573 的检测报告的修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抛丸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5m)	2022-06-27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8.29×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8.22×10 ⁻³	—
◎2#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3m)	2022-06-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7	≤80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81	≤80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18	≤8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7.7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7.51×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7.47×10 ⁻²	—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厂界上风向	2022-06-27	第一次	0.127	1.80
			第二次	0.130	1.49
			第三次	0.135	1.39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4#	厂界下风向 1#	2022-06-27	第一次	0.167	2.10
			第二次	0.162	1.76
			第三次	0.175	1.73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80	2.12
			第二次	0.177	1.88
			第三次	0.192	1.93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84	1.89
			第二次	0.168	1.87
			第三次	0.175	1.80
标准限值				≤1.0	≤4.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 1#	2022-06-27	晴	2.7	15:43~15:44	61
▲8#	厂界 2#				15:50~15:51	62
▲9#	厂界 3#				15:46~15:47	64
▲10#	厂界 4#				15:40~15:41	64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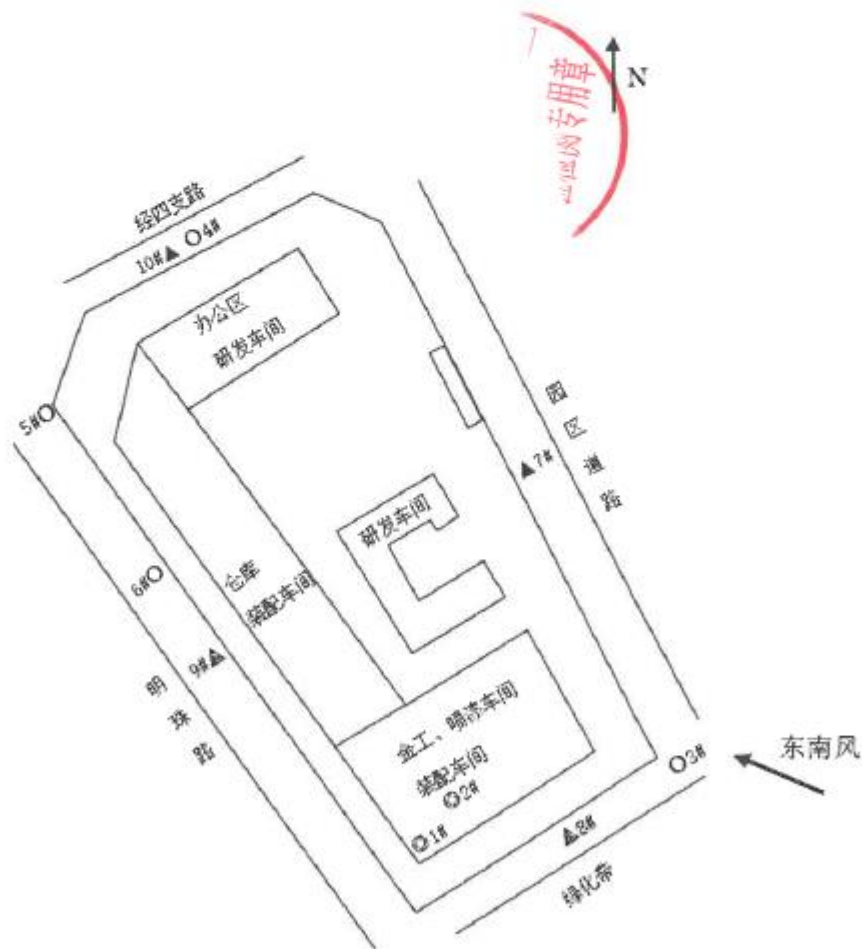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6-27	第一次	100.8	32.2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7	33.9	2.8	东南	
	第三次	100.5	35.8	2.4	东南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	抛丸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5m)	2022-06-27	第一次	3.7	829	0.00	3.4
			第二次	3.6	790	0.00	3.5
			第三次	3.8	822	0.00	3.5
◎2#	喷塑粉尘、固化 废气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3m)	2022-06-27	第一次	13.9	7703	-0.78	55
			第二次	13.8	7514	-0.78	58
			第三次	13.6	7473	-0.78	4.9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龙湾区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为 王军法 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5105770507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3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1	3800	380
废乳化液	HW09	90020609	01	3800	38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24149	01	3800	38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4420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元、危废处置费 1140元、危废运输费 800元
趟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永嘉支行

银行账户：355810100100258666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年 5月 17日起至 2022年 12月 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乙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陈飞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0757063791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5706379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E-02-01地块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1日，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E-02-01地块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015.21m²，总建筑面积为27926.63m²，设计年产25万套高效散热节能LED防爆及照明灯具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E-02-01地块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0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94号）。本项目厂房基建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于2022年1月完成厂房基建，于2022年6月完成设备购入并投入生产。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喷塑粉尘经粉末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金属废料、电线外包塑料、废光源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三）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金属废料、电线外包塑料、废光源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目前产生量少，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

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三）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四）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陈乐乐 陈乐乐

陈乐乐 陈乐乐 陈乐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2-01 地块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0303-38-03-172659/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高效散热节能 LED 防爆及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固定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年产 145580 套; 移动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年产 77140 套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 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环龙建(2022) 94 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0d/a, 8h/d				
运营单位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7570637911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56						
	化学需氧量							0.093						
	氨氮							0.009						
	动植物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080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